

檔 號 :

保存年限：

收文>020133號  
件8月8日15時分

正本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宗育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0063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筆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國籍船舶防疫措施計畫書」，請轉知查照。

工 目  
說 明

- 一、依109年8月2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0094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二、有關文件及作業流程，請依具風險船舶轉「低風險船舶」之清船相關申辦

三、另自費採檢嚴重特殊傳染病之性函境應，料請由申包期申請商提請情形。

四、申請人對執理申請單位紀錄，其行紀申資附申請由申請人、交人所時，申請商提請情形。

五、申請人對執理申請單位紀錄，其行紀申資附申請由申請人、交人所時，申請商提請情形。

正本：全事業郵國同會國、環江股份有限公司儲業台業隆商業東公司、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櫃商、同基船同臺限公司富海運股份同貨送會業、輪業、有限公合和海運業國運公商會際商會份有限、嘉富航商民攬業船公國船公股份有司、全龍船華承同輪業市輪業運股份公司、坤輪中運業內同隆內同航輸股限公司、國、海商國業基國業華運船有限公司、民會市理市商、省商建船輪業有限公司、華合北代雄理會灣理、船順航份有限公司、中聯台務高代公台代司湧大江股份有限公司、國、船、務業、務公東、連運股份有限公司、全會縣會船同會船限、司祖航業股協會公蓮協市業合市有限公司馬金航運人公長花輪雄商聯中份公限、台和航運業船、郵高理會臺股限有限公司、大一託同國會際、代公、務有份公司、長國業民公國會務業會港運股限公司、民商華業灣公船同公灣航運有限公司、華理中同台業市業臺北海份有限公司、中代、業人同隆商同、東有股份有限公司、務會商法業基理業會、大業股份有處船工理團商、代商公司、航運股份總國總代社船會務船業公司華海運股營民員務、輪公船輪同限公司新榮海運聯華海船會際業省市業有限、大明海運中華市協國同灣北商通有司、嘉廈海、中北展市業臺臺送交份公司、金國會、台發雄商、、運覽股限公司、民合會、業高船會會舶遊運有限公司、華聯協會產、輪公合船正航渡有限公司、中國業公輪會內業聯內光興輪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運金公有限公司理股務有鎧理公  
份有限公司航、限份代理運承務船馨股司務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廣司有股務航卸船平儒運公司船份有限公司  
運運股份建公司份運船星裝鉅和、航限銳股份有限公司  
航海運股、限股海慶南夏上、司贊有新運股股  
威洋航運司有運馬大、金、司公翔份、海運業  
德海昌航公份海福、司、司公限、股司榮海航  
、建麗限股昇、司公司公限有司運公長塑榮  
公司司、百有運力司公限公限有份公海限、台協  
公司司、份海協公限有理股限霖有會、、  
有限公司股北、限有理有份代理有豐理協司司  
有限公司業南司有份代理股務代關、代業公公  
份有限公司企、公份股務代理船務報司務產限限  
份有限公司霖司限股資船務代歲船鴻公船電有有  
運運股份烟公有運投馬船務連榮展限揚風份份公  
航航運股、限份航金義船、泰、有九岸股股股  
星安航運司有股恩北、吉欣司、司務、離運通運  
天金豐航公份運聖、司、遠公司公船司灣航運海  
滿、慶星限股航、司公司、限公限成公台灣鋼都  
公司司、信有發興司公限公司有限有協限、萬中瑞  
公司司、份開禹公限有限公司份有理、有司、、  
有限公司股際、限有份有限公司理代理司運公司司  
有限公司理國司有份股份有理代理公船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理珠公份股理股務代理船限功有限公司  
份股份有務明限股理代理船務船宸有成國際有限公司  
股運股份船上輸代理務企順船國嘉際、國份份公  
運海運股際海份運務船甫一順全、國司洋股股股  
海興航運國、船舶船祖桐、合、司興公程運運運  
億順美海富司樂船連馬、司、司公吉限、海航航  
長鴻龍億祥公遊引東、司公司公限、有司明民聖  
公司司、承金限上東、司公司公限有司商公陽裕左  
公司司、有海、司公限有限有理公通限、、  
公司司份洋司公限有份有理代理限懋有司司

# 局长郭添貴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號

6號

聯絡人：交通部 何宗育

聯絡電話：(02)33937720#1008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0000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 10900009402-1.pdf)

主旨：有關貴局「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貴局所報旨揭計畫書(如附件)准予備查，請確實督導及落實執行，並應適時滾動檢討修正。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三109D8721E

訂

綫

第1頁，共1頁

交通部航港局



1090063391 109/08/21



# 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

109.08.19版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於109年3月19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含中港漁籍)入境，後續已逐步放寬入境條件，109年6月24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外來人士逐步開放入境，自6月29日起，放寬外籍、香港(7月22日移出中低風險國家)及澳門人士入境條件，惟仍須有相關配套與管理措施。

經濟部能源局業已擬訂離岸風電船舶相關防範管理措施，計畫書已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109年6月30日同意備查(肺中指字第1090031172號函)；本國籍船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經109年6月23日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討論會議中建議，應機業者有同一套辦理標準，以兼具防疫與順利推動風電產業發展。

另配合109年7月16日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3600222號函)，請依船舶特性及需求研處制定相關檢疫與清船機制，爰制定本國籍船舶防疫措施計畫。

## 壹、適用對象：

本計畫書之檢疫措施適用於本國籍船舶(商船、工作船、遊艇及小船)，另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得以比照辦理。

## 貳、船船風險管理及其轉換程序

說明：船舶分為「低風險船舶」與「具風險船舶」等2類。

### 一、低風險船(僅航行國內航線或經檢疫後船舶)

(一) 僅航行國內航線之船舶，得為低風險船舶。

(二) 經下列二種程序之一檢疫後之船舶，可視為低風險船舶：

#### 1.全員更替

船舶事前申請全員更替，船舶靠港後，船上所屬人員(包括船員及技術人員)下船登岸並依規定居家檢疫14天，船舶進行全面消毒，另由已完成居家檢疫之人員更替，則該船可視為經檢疫後之低風險船舶。

倘為空船運輸抵港，續由已完成居家檢疫之人員上船工作；則該船可視為經檢疫後之低風險船舶。

## 2.全船檢疫

(1) 船舶申請全船檢疫自向航港局申請後起算14天檢疫期(最早起算日為抵港後完成入境作業或向航港局提出全船檢疫之申請日)，檢疫期間可包括起算後海上航行或離岸執行風場開發工程作業，惟均應維持無船舶人員互換或加油、加水、補給等與其他人員接觸，以及不與其他海上船舶、人員接觸。

(2) 船舶靠港後全員採檢(PCR 核酸檢測)結果呈現陰性，船舶經全面消毒，則該船可視為經檢疫後之低風險船舶。

(3) 「低風險船舶」且行駛於國內航線，所屬人員倘有入境需求時得向航港局申請核發「國內航行證明」。

## 二、具風險船舶：

三、經檢疫後船舶，又與未經檢疫(具風險)船舶及人員接觸者，視為具風險船舶。

## 參、「低風險船舶」之申辦文件及作業流程

### 一、全員更替

#### (一) 申請應備文件：(向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

1.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一】
2. 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原船外籍人士填報)【附件二】
3. 原船所有人員居家檢疫計畫書。【附件三及其附表】
4. 新增登船人員名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完成檢渡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四】
5. 船員入境人員名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五】
6. 全船消毒計畫書(委託消毒之相關文件，如：契約或委託書)。
7. 空船抵港，免附第1~3、5項資料，但須檢附空船抵港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注意事項：

1. 人員更替
  - (1) 搭機入境人員：須進行14天居家檢疫後，檢附證明文件。
  - (2) 境內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員：須出具3個月內無出境或檢疫後之證明文件。
2.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及船務代理應確實監督，避免原船人員與更替人員接觸。
3. 全船消毒後，更替人員方得登船；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須將完成居家檢疫及完成消毒文件傳真或遞送航港局，該船得視為低風險船舶，航港局可於 MTNet 加以註記，並發文通知航商、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本國籍風電船另增加副知經濟部能源局)。

### (三) 檢疫完成：

1. 該船得視為低風險船舶，航港局可於 MTNet 加以註記，並發文通知航商、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本國籍風電船另增加副知經濟部能源局)。
2. 經檢疫後，不得與未經檢疫(具風險)船舶及人員接觸，若有接觸，將視為具風險船舶，須重新辦理檢疫。

### 二、全船檢疫

#### (一) 申請處置文件：(向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

1.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一】
2. 海上檢疫期間(14天)管理及監督計畫(如：勤洗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每日紀錄健康狀況等)。
3. 金員採檢計畫書(應檢附委託自費檢驗指醫療院所同意書)。
4. 全船消毒計畫書(消毒相關作業規劃，如：人員下船採檢方式、全船或分區消毒作業方式、委託消毒之證明文件、估計作業時間等)。

#### (二) 注意事項：

1. 檢疫期間(包括海上航行及作業)，人員不得互換或予其他船舶人員接觸。
  2. 船舶抵港前4~8小時，應提供14天檢疫期間相關證明文件(如海上接觸紀錄【附件六】、全員健護管理紀錄等)。
  3. 全船檢疫應配合指定醫療院所要求填具相關表單。
  4. 全船採檢及消毒後可離岸作業(船舶全船或分區消毒後，經採檢後之原船人員可全員或分批上船)，惟不得與其他海上船舶、人員接觸。
  5. 醫院採檢結果全員為陰性，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須將該採檢結果傳真或函送航港局，該船得視為低風險船舶，航港局可於 MTNet 加以註記，並發文通知航商、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本國籍風電船另增加副知經濟部能源局)。
  6. 經檢疫後，不得與未經檢疫(具風險)船舶及人員接觸，若有接觸，將視為具風險船舶，須重新辦理檢疫。
- 肆、船舶所屬人員自港口入境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管理方式：
- 一、對象說明：
  - (一) 本國籍船舶所屬人員可入境，外國籍船舶所屬人員入境資格為服務於本國籍船舶、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來臺交船之船上外籍人員(不含大陸籍)，得以商務履約事由自港口申請入境。
  - (二) 本國籍離岸風電相關作業船舶之船上得申請入境人員含船員及技術人員。
  - (三) 隨船人員倘登上具風險船舶，下船後須同該船船員辦理相關居家檢疫等防護事宜。
- 二、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方式：
- (一) 低風險船舶(經檢疫後船舶)：
  - 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皆不受檢疫限制，惟須配合境內防疫措施。

(二)具風險船舶：符合入境資格之外籍人員得向航港局申請「商務類  
約證明」

1. 上岸輪休

- (1) 應於上岸後依規定居家檢疫 14 天，並於航港局居家檢疫回報系統登錄(<https://forms.gle/cXFpCT7vapfHM64V6>)。
- (2) 應確實填具「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3)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於船舶所屬人員上岸前妥善安排防護專車或防疫計程車，以及防疫旅館或處所。
- (4)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指派專人督導船舶所屬人員居家檢疫 14 天，按日將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據實紀錄備查。
- (5)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至少每週電話關懷 1 次(表格如附件七)，並將關懷次數上傳至指定系統(網址同前)，航港局得隨時抽查。
- (6) 倘船舶所屬人員有任何健康異常狀況，應即刻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主管機關。

2. 搭機離境

- (1) 應於上岸後確實填具「入境健康聲明書」。
- (2) PCR 採陰性證明，應至少於入境前 1 天提供檢附入境後 3 日內離境之機票證明，並提供下船即搭機離境人員名單【附件十】，另航商須將完成集中檢疫場所費用繳納者名單、證明文件(匯款證明文件)等資料留置備查。
- (3) 承上，下船入境人員應當日赴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檢驗，自費至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及等候檢驗報告，並於入境後 3 日內搭機離境；因航班安排或其他因素而無法配合前述時程者，應比照上岸輪休者，完成檢疫 14 天後，始得離境。
- (4) 採檢結果為陰性，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持篩檢陰性報告至航港局開立「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附件八)，航港局於「COVID-19 疫情期間商船船員入境聯合

檢查單」(附件九)用印後，持該表單至移民署辦理離境管制檢銘相關作業。

- (5)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妥善安排防護專車或防疫計程車，並指派專人辦理離境人員至自費採檢指定院所、指定集中檢疫場所與機場之來回交通接駁。於機場出境時，請於出境櫃臺出示「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及 PCR 核酸採檢文件，以利邏關離境。
- (6) 非採取 PCR 採陰離境者，同前詳二(二)1 節之「上岸輪休」方式辦理。
- (7)倘發現於採檢報告出爐前還自離境，或在防護旅館擅自外出等不遵守相關檢疫規定之情事，違反人員立即改為關立居家檢疫單，完成居家檢疫 14 日後方得離境，並依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 (8) 船務離境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伍、自機場搭機入境更換人員程序：

- 一、依現行入境原則辦理：持商務簽約證明或勞動部工作許可文件等，據以向外交部駐外館申請簽證或特別入境許可，自機場申請入境。
- 二、搭機入境來臺人員應連結並登錄「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網址：<https://hdhq.mohw.gov.tw/>)。
- 三、航商(或離岸風電專業公司)或船務代理應於外籍工作人員入境前妥善安排防護專車或防疫計程車，以及防疫旅館或處所，依規定居家檢疫 14 天。
- 四、航商(或離岸風電專業公司)或船務代理應指派專人督導工作人員居家檢疫 14 天，按日將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據實紀錄。倘人員有任何健康異常狀況，應即刻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主管機關。

- 五、更換之工作人員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後，方得上船，惟得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滾動調整。

## 陸、本國籍離岸風電相關作業船舶之其他防護規定

### 海上作業期間

#### (一) 低風險船舶(經檢疫後船舶)

低風險船舶可執行下列相關作業，並應全程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及保持社交距離，登離船時應依船上防疫措施進行人員消毒作業。

1. 海上工作人員登離船作業。
2. 採人員運輸船(CTV)進行人員運輸、更替或登塔作業。
3. 船舶靠岸或於海上進行加油、加水、補給作業等。

#### (二) 具風險船舶

1. 為避免不同船舶工作人員互相接觸染疫風險，海上作業期間倘有人員運輸接駁之需，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7月10日疾管字第1092100256號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交通船指引」，防疫交通船以當天往返接駁單一外籍工作船為原則，落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航行過程注意事項，以及環境感染控制等，並應確實將人員上、下船名冊及海上接觸等相關資料確實紀錄，並須以下列臺灣境內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參寥港、安平港、高雄港、蘇澳港、花蓮港)為限。此外，若需離船(如登塔作業)且與其他船舶工作人員同時作業，應全程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作業結束後立即返回原船，並依相關防護措施進行消毒作業。
2. 除人員上、下船應依據前述各要點確實遵守檢疫要求外，船舶靠岸進行加油、加水、補給等作業期間，嚴格禁止非該船之工作人員登船，並且應依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範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第3點第3條船舶加油、加水作業為防疫流程規範。

3. 自境外來臺進港的船舶，在全員不上岸入境的情形下，得依船舶結關後直接往風場工作、若涉及工作人員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應依本計畫書「具風險船舶」辦理。

### 美、本國籍離岸風電相關作業船舶之跨單位管理機制

## 一、船舶未申請檢疫前之分工事項

### (一)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

1. 應要求船長於海上作業期間配合國內人員運輸船(CTV)進行人員接駁運輸外，不得與其他船舶接觸(如：加油、加水、補給作業)。
2. 應要求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日記錄人員健康狀況。
3. 應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名冊，並將全船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確實紀錄備查。
4. 離船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請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指派專人督導，依航港局規定將關懷情形上傳至指定系統(網址另訂)，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二) 經濟部能源局

建立共同資訊交換平臺後提供航港局帳號權限。

### (三) 交通部航港局

1. 管控全船人員名冊。
2. 管控離船入境人員名冊，辦理出境之外籍人員得核發商務機約證明或國內航行證明。
3. 得依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
4. 不定期赴港區進行查訪工作。

## 二、船舶檢疫期間辦理事項

### (一)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

1. 船舶檢疫期間非特殊需要，禁止人員上、下船。
2. 船舶檢疫期間禁止與其他船舶接觸。
3. 應要求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日記錄人員健康狀況。
4. 應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名冊，並將全船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紀錄據實紀錄備查。

(二) 經濟部能源局

建立共同資訊交換平臺後提供航港局帳號權限。

(三) 交通部航港局

1. 管控全船人員名冊。
2. 得依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
3. 不定期赴港區進行查訪工作。
4. 若發現或經檢舉與經檢疫船舶、人員接觸，查證屬實，該船舶將視為具風險船舶，傳真或函送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並重新申請檢疫。

三、船舶經檢疫後，各單位分工及稽管機制

(一)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

1. 應要求船長於海上作業期間不得與未經檢疫船舶接觸(如：人員交換、加油、加水、補給作業)。
2. 應要求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日記錄人員健康狀況。
3. 應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名冊，並將全船人員健康據實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據實紀錄備查。
4. 人員上岸輪休或離境：應要求船務代理確認離船入境人員名冊，並協助辦理離開港區及入境手續。
5. 應要求上岸人員，應隨身攜帶個人身份證明、檢疫證明，及主管機關相關函文，以利CIQS相關單位查驗放行，並配合境內防疫措施。

(二) 經濟部能源局

建立共同資訊交換平臺後提供航港局帳號權限。

(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

- 依據人員名冊資料，查核是否符合免除檢疫之要件。

(四) 內政部移民署

1. 查核登船及上岸人員身份及CDC確認之檢疫相關證明文件。

(二) 經濟部能源局

符合入境資格者核發相關證明。

(五) 交通部航港局

1. 協助辦理人員進出港區手續。
2. 得依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
3. 不定期赴港區查訪工作。
4. 若發現或經檢舉與經檢疫船舶、人員接觸，查證屬實，該船舶將視為具風險船舶，傳真或函送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並重新申請檢疫。

四、共同管控機制

(一) 經濟部能源局建立共同資訊交換平臺。

- (二) 人員進、出港區或上、下船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營政署等單位可依資訊交換平臺進行相關船舶、人員資料核對。  
1. 人員醫療需求  
(一) 人員醫療需求  
因船上人員健康狀況確有緊急需求者，循既有機制由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指定之船務代理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或經濟部能源局等)，並協助安排上岸就醫，就醫完畢後即須返回原船。
- (二) 颱風期間緊急靠泊  
1. 人員醫療需求  
(一) 人員醫療需求  
因船上人員健康狀況確有緊急需求者，循既有機制由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指定之船務代理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或經濟部能源局等)，並協助安排上岸就醫，就醫完畢後即須返回原船。

因船上人員健康狀況確有緊急需求者，循既有機制由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管署、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及經濟部能源局等)，並協助安排上岸就醫，就醫完畢後即須返回原船。

## (二)颱風期間緊急靠泊

1. 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及各港口相關船舶靠泊靠泊作業細則辦理。同時，應依有關法令向海關、衛生、移民及安全等單位辦理必要之申報及檢查事項。
  2. 上岸避風
    - (1)假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船上人員得上岸避風時，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備妥岸上安置人員之獨立防護處所，並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等有關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移動和安置計畫。
    - (2)人員移動期間應以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為安排外，同時須全程配戴口罩。上岸避風期間，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確實督導人員維持健康自主管理，待海上颱風警報解除或上岸命令解除，即刻移動人員返回原船。

3. 若無上岸避風：所有船上人員應留置原船不得下船，直至海上颱風警報解除。

## 九、採檢結果確診配套措施

倘船上有人員為 COVID-19 確定個案，主管機關應聯繫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其他有關單位，共同研擬專案管制措施(檢疫、人員後送就醫與隔離等)。

### 一、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

- (一)承包商及相關人員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認專案管制措施前，不得自行對外散布消息。

- (二)應要求船長依專案管制措施進行船上人員隔離。
- (三)應要求船長提供確鑿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紀錄。
- (四)應確實掌握確診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紀錄，並傳真或函送主管機關。

## 二、交通部航港局

- (一)提供確診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紀錄，並轉送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
- (二)依船舶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轉送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
- (三)通知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配合專案管制措施之執行。
- (四)配合專案管制措施，管制該船舶作業。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

- 依據相關單位所提資訊，共同研擬專案管制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一、離岸風電相關作業船舶之人員，由外籍船舶出入、出境僅以下列臺灣境內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麥寮港、安平港、高雄港、蘇澳港、花蓮港)為限。
  - 二、船舶在臺作業期間應全程開啟海事通訊頻道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並確實申報船舶逃出風場運報作業。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應確實照並配合辦理。
  -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交通部航港局相關公告，應由船長填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聲明表」，誠實申報船上工作

#### 附件一、原船所有人員名冊

工作人員過去14天是否有 COVID-19症狀，併同海事衛生聲明書 (MDH) 敷衍交予疾管署；倘船上工作人員有 COVID-19症狀，並應於進港

前，即立報疾，病管制署。

五、航商(或離岸風電事業公司)或船務代理應督責入境人員依據衛生福利部公佈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更新居家檢疫期間規範，確實查照辦理。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纾困振兴條例」進行裁罰。

六、自費檢驗有關申購規定公布於【疾管署首頁 → 傳染病與防範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肺炎特殊傳染性肺炎】連結。<https://url.cc/X6mOee>。

七、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對申請入境人員負有全責，且其所屬及相關承包商、執行單位亦應就其執行部份負有連帶責任。申請人所附寫相關管理紀錄外，亦應確實監督遵守相關防疫規定。申請人所附申請資料資訊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等情形時，應由申請人負相關責任。

八、倘船上有人員為 COVID-19 確定個案，應配合指揮中心與各相關單位執行登船(定治)檢疫、人員後送就醫與隔離檢疫等專案管制措施。

九、違反本計畫之相關防範措施者：

(一)初次違規：主管機關得就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之所屬船舶人員入境申請禁令，全面限採居家檢疫 14 天或依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二)再次違規：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該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入境商務簽證申請，直至所屬船舶轉換為低風險船員止。

**附件二、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國內航行證明申請書**

109,08.1945.

船名	停靠港口		
僱傭人			
受僱人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關係證明文件(乙城次代理業務登記書而 etc.)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護照、船員手冊 etc.)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證明(僱傭契約 etc.)			
船務代理人公司： 申請人 電話 連絡電話			
船務代理人公司 簽章 印章			
□本申請案為PCR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預計入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境機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航班：_____。			
□本申請案非PCR採檢陰性後輸境申請案，依居家檢疫及相關規範辦理。			
□本申請案屬國內航行，另外開立國內航行證明。			

第一聯：航務中心收存

卷之三

३८

國內航行船舶證明			
109.5.14			
船名 姓名		停靠港口	
航游		機件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船務資訊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遊航水域國際(109年3月19日之後未拿泊國外港)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口：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本航次有效，至_____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起，至_____止。 <small>(註明航次起迄日期或有效期限)</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水域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期限。□限本航次有效，至_____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起，至_____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效期限	時間：		
	本公司憑此證明函件為憑，如係委託行船證明，請參照該函件內容。		
	公務主任記		

國內航行船舶證明		109.5.14
船名		營業登記號
姓名		性別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船務資訊	聯絡人： 電話：	證明內容（109年3月19日之後未有前往國外港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本航次有效，至_____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起，至_____止。 <small>(簽發證明書之起始日期為須依證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限航次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期。□限本航次有效，至_____止。□自_____起，至_____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效期限		時間：

104



**附件四、新增登船人員名冊**

船名： IMO 船舶識別碼： 預計登船日期：  
船舶檢疫狀態：  低風險船舶  具風險船舶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船員證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完成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附件五、離船入境人員名冊**

船名： IMO 船舶識別碼： 預計離船日期：  
船舶名稱：  
離船港口： 預計離船日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船員證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完成檢疫	船員證號	出生年月日	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 附件六、海上接觸紀錄

### 附件七、居家檢疫抽訪關懷單

船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低風險船舶     高風險船舶

日期：

海上接觸紀錄

無

說明：

(應敘明接觸船舶之船名及其 IMO 船舶識別碼，並應紀錄接觸人員對象及名冊。)

一、航商名稱：									
二、專責人員：									
三、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四、抽訪項目：									
(一) 居家檢疫人員基本資料：									
1. 國籍：									
2. 姓名：									
3. 性別：									
4. 身分證字號：									
5. 電話：									
6. 搭乘返港船舶：	(IMO 船舶識別碼： )								
7. 邊港日期：									
8. 檢疫起始日：									
9. 檢疫解除日：									
10. 已居家檢疫天數：	天。								
(二) 居家檢疫人員遵守以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應盡量與家人分開居住，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外籍人員應 1 人 1 室)。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檢疫期間不出外，亦不得出境或出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 居家檢疫人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嘔吐/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症狀(有症狀者透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責人員簽名：_____									

**附件八、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

日期：

109.08.19版

COVID-19疫期間商船船員入境聯合檢查單

109.08.19版

年月日

**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

船名	停靠港口
僱傭人/職務	
入境日期	預計出境日期
出生日期	性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PCR 檢驗陰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護照、船員手冊 etc.)	
船務代理人公司 :	
申請人	簽章 船務代理公司印章
連絡電話	

第一聯：航務中心收存

**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

船名	停靠港口
姓名/職務	
入境日期	預計出境日期
出生日期	性別
申請人/連絡電話	
註：	
1. 於機場出境時，請攜帶本證明及 PCR 核酸檢驗文件至出境櫃台辦理。 2. 請提前至機場預留辦理通關作業時間。 3. 本證明有效期限至船員入境後3日內有效。	
航務中心戳章	
核發日期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

船名	停靠港口	船務資訊(聯絡人/電話)：	簽證編號：
單位		核發/查驗文件	簽名或核章
航港局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履约證明： 外國籍船員_____張，船上工作人員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航行證明： 本國籍船員_____張，外國籍船員_____張 船上工作人員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務註冊；PCR 採檢後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 本國籍船員_____人，外國籍船員_____人 船上工作人員_____人 (續請至移民署辦理出境事宜)			
痘病管制署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健康聲明卡； 本國籍船員_____張，外國籍船員_____張 船上工作人員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 声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務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船員名單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臨時停留許可證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武漢肺炎期間運輸業者/船務代理人船員下船名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務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出境管制註冊； 本國籍船員_____人，外國籍船員_____人 船上工作人員_____人			

1. 本聯合檢查單使用於 COVID-19疫期間，商船船員入境因疫情管控須辦理之核發/查驗文件；非因疫情管控所需之入出境文件，仍依各機關之原規定辦理。
2. 涉及搭機出境，請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後至航港局、移民署及疾管署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3. 本聯合檢查表至各單位辦理完成後，請繳回航港局服務中心留存，航港局得提供深病管制署及移民署調閱。

單名員人境離機搭即船下十件附

○○局提供下船即搭機難捲船西名單

卷之三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林侑璇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06

電子信箱：yhlin@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6003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具風險(未經檢疫)船舶」所屬「下船入境自費採檢後離境」船員之管理機制，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本(109)年8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540號函辦理(諒達)。

二、考量香港、日本等國家近期頻傳船員確診COVID-19群聚事件，且因豁免船員等特定族群檢疫導致社區感染，爰自即日起，請依下述機制進行旨揭樣態船員管理：

(一)應於入境當日赴自費檢驗指定院所完成採檢後，自費至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及等候檢驗報告，並於入境後3日內搭機離境；例如：本年8月14日入境，應於8月17日24時前取得陰性報告離境。

(二)航商(或開發商)應於旨揭船員入境前妥為安排離境機票，並落實其下船入境至離境期間之追蹤管理，包含：專車接駁往返採檢及集中檢疫場所、追蹤檢驗結果與每日健康追蹤等。

(三)請航商(或開發商)確實掌握船員入境動態，並配合集中檢疫場所各項行政安排與規範。

(四)無法配合前述機制者，應於完成居家檢疫14天後，始得離境。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

1097087475  
201587475

裝

訂

